常德市临时占道建设工程围挡管理办法

1.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建设工程标准化围挡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城区范围内的所有临时占道建设工程围挡的设置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现场围挡的管理工作。市城市道路管理处具体负责市城区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施工围挡的设置及日常维护、保洁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临时占道建设工程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大中修工程、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物外装修工程、美化亮化工程、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工程等。

第五条 临时占道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分为新型景观围挡和路栏式围挡。

第六条 围挡应统一样式、颜色一致，做到安全、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完整。禁止使用彩条布、竹质篱笆、单片搭设式彩钢瓦等易变形材料及未经批准使用的施工围挡。

（一）临时占道建设工期为10天以上的临街建筑工程、市政设施大中修工程（包括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筑物外装修工程、美化亮化工程、临时占用、挖掘工程（如出入口设置、顶管施工、各类管线的埋设工程等）、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等，须采用新型景观围挡。

（二）各市政设施管养单位、各管线单位对于城市道路养护及地下管线维护、抢修时间在10天以下的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路拦式施工围挡。

（三）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在施工围挡上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警示灯；超过7天的，应在围挡上悬挂《常德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许可证》公示牌或公示施工许可时限。施工必须在审批时效内完成，尽量缩小占道范围，余土随挖随运，严禁现场堆置。

第七条 新型景观围挡规格、标准：

   （一）围挡框架为长方形，高2M、宽1.5M，框架材料为扁钢管（型号为30MM×25MM×1.2MM），面板为喷塑铁丝网（型号为0.2MM），间距不少于5CM×5CM。框架与面板连接部分均满焊，焊后打磨。

（二）面板上先覆盖秧苗仿真草皮（型号为40CM×60CM），后覆盖无纺布仿真葡萄藤条，再用铁线扎丝固定，间距为15CM-20CM。

（三）藤条需采用每根35片叶面以上，叶面尺寸为10CM×10CM（±0.1CM）。每块围挡需平铺设置13根藤条。

（四）围挡底座需采用承插结构，底座外壳采用玻璃钢材质，里面灌注混凝土，尺寸为40CM×30CM×25CM。

（五）围挡框架需涂防锈漆后，再涂一道底漆，两道中绿色面漆。

 第八条  围挡的管理和维护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景观式围挡的设置可采用自备或市场租赁的方式，但必须规范安装、保洁、维护；同时，围挡自备方或租赁公司应派专人对施工围挡进行日常性检查、巡查，保证围挡安全、完整、清洁、无破损、无锈蚀，对不能满足要求的围挡，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并在工程竣工后负责拆除。

（二）市城市道路管理处应加大施工现场围挡规范管理力度，定期对辖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标准及要求的，应迅速督促相关围挡自备方或租赁公司进行整改。

（三）城市道路基建占用、挖掘审批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将施工围挡作为审批前置条件之一，不能使用标准围挡的一律不予审批。

（四）市政府投资、融资建设项目、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可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围挡管理办法，以提高标准、提升质量的原则，将新型围挡的租赁经费纳入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中。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设置围挡而拒不设置的或者设置围挡未按标准设置的，由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经认定后纳入责任单位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